APR142026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207561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广告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可信的证据以满足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正在经营业务，且其以主要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SCOPS基于各种调查提出的问题作出此结论，包括对申请人声称的营业地址进行实地走访。本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雇佣受益人。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

二、分析

A. 先前的批准

尽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先前批准了本申请人为同一受益人提交的非移民申请，但在存在对申请人或受益人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新重要信息的情况下，USCIS无需遵从先前的批准。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A.4(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官员必须阐明不遵从先前决定的理由，并为申请人提供对新信息作出回应的机会。同上。记录显示，SCOPS遵循了该指引，确认了先前的批准，并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告知申请人重要的不利信息，并给予申请人处理该不利信息的机会。

B. 在美国的管理或高管身份

申请人主张其以管理身份而非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考虑高管身份的要求。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举证责任，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职位符合管理身份。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

“ 管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的某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对所管理的职能在人事行动或职能方面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101(a)(44)(A)条。

为证明受益人符合L-1A非移民签证类别中经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本法第101(a)(44)(A)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高级别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的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为管理性质时，本办公室考虑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业务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其他因素。
在表格I-129上，申请人声明受益人居住于[已隐去]纽约，并将在申请人所述的[已隐去]纽约地址工作。该表格提供了填写受益人将工作的其他地址的空间；

申请人将这些空间留空，且未主张存在其他工作地址。

在表格I-129申请中，申请人将其“ 业务类型 ”描述为“ 媒体广告 ”。关于申请人的整体业务，申请人声明：“ 我们提供整合广告和营销服务，媒介包括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我们还为艺术家或画廊举办活动。 ”

随申请提交的组织结构图显示以下层级：

- 总裁
o 总经理（受益人）
■ 广告设计经理
- 平面设计师
- 广告文案
■ 销售与营销经理
- 社交媒体专员
- 销售助理
■ 客户关系经理
- 客户服务承包商
■ 行政经理
- 行政助理
- 客户服务
■ 财务经理
- 簿记员

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雇员的职位描述，以及公司活动的证据。总经理的职位描述主要由关于该职位权限级别的一般性陈述组成，表明她将监督下属经理的工作。该描述还提及明显较低级别的运营活动，称“ 他或她将进行销售和营销开发、管理和销售推广，以及社交、公共关系和客户关系管理。 ”

提交的证据似乎与职位描述不对应。申请人提交了与若干客户签订的所谓营销协议的副本，但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在互联网、电视或广播上投放广告的直接证据。申请人声称雇佣了一名社交媒体专员，但记录未记载任何社交媒体活动。申请人提交了与画廊展览、联合国大会相关活动以及一些贸易会议有关的材料，但这些材料几乎或完全没有关于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中所扮演角色的信息。此外，申请人雇员提交的职位描述中均未包含与组织画廊和会议活动有关的任务。鉴于下文将讨论的可信度问题，职位描述与所述活动之间这种明显的缺乏关联具有重要意义。

在NOID中，SCOPS告知，USCIS官员于2023年12月走访了申请人声称的地点，发现该地点有另一家企业经营。该另一家企业的雇员不

了解该申请实体。SCOPS还告知申请人，受益人提交的其他申请表明受益人居住于[已隐去]内华达州，而非申请人所称的纽约。SCOPS指出这些差异使受益人与申请人合作的性质和程度受到质疑，要求申请人解释这些差异并提供受益人居住地的书面证据，包括受益人驾驶执照的复印件。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声明，其中称她没有驾驶执照。受益人还声称她于2023年底在[已隐去]与客户合作，因此她在当时提交的USCIS表格上使用了她的[已隐去]地址。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所谓的两处房产租赁协议的副本：一处位于[已隐去]纽约，日期为2021年6月；另一处位于[已隐去]纽约，日期为2025年7月。尽管表格标明两个不同的出租人，但租赁协议表格完全相同。申请人还提交了手写租金收据的复印件。

在否决通知中，SCOPS指出，申请人（Petitioner）对NOID的回应未能解决受益人（Beneficiary）所在地的问题。USCIS在2023年末多次尝试通过电话联系受益人。USCIS在2023年12月两次联系到受益人。在这两次中，受益人都在[已隐去]。SCOPS报告称，在第一次联系时，“ 受益人告诉USCIS官员……她在家，需要带狗去看兽医。 ”SCOPS指出，受益人关于她与狗在家的陈述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当时正在出差的说法不一致。在六天后的另一次通话中，受益人将电话交给一位同事，该同事称受益人当天在工作，两人正在前往[已隐去]与客户会面的路上。同一天，请愿公司的总裁声称受益人不在纽约办公室，因为她“ 在度假 ”，这与她正在出差与客户会面的说法相冲突。SCOPS还指出，受益人自2020年以来在[已隐去]拥有一套公寓，大约在她据称为申请人工作之前两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 受益人的地址和旅行历史是合理的，并且与她在请愿雇主处的角色一致 ”。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在[已隐去]拥有住宅物业并不证明她居住在该物业中，并且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职位需要频繁出差。

USCIS的实地考察提出了许多问题和明显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本决定中讨论的例子。1 申请人有责任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差异，指明真相所在。没有独立的佐证，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信息是不够的。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

1 尽管SCOPS指出申请人和受益人在与USCIS的通信中“ 虚假陈述 ”了信息，但否决决定并未包含对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正式认定，也未阐述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对受益人可受理性后果的影响。然而，这一遗漏并不排除未来作出此类认定。此外，即使没有此类认定，USCIS也不能在未首先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批准移民申请。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在本案中，申请人以手写文件和新近签署的来自申请人、受益人及其同事的声明来回应不利信息，而非独立的客观文件。例如，当被要求提供受益人的驾照副本以证明她居住在纽约而非内华达州时，申请人回应称受益人没有驾照，并提交了未经同期银行记录佐证的手写租金收据。具有更大证据效力的可验证文件示例可能包括：受益人的信用卡对账单，显示与纽约企业的持续交易活动；受益人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其地址以及任何 incoming 工资付款和 outgoing 租金付款；受益人及时提交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的认证副本；以及记录受益人往返纽约旅行的航空公司记录。2

在申请人提交了可独立验证的证据的情况下，该证据未能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据称2025年1月至3月的工资单副本，显示每月净工资为5,515.12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同几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副本，但其中未显示该金额的支票或借记，无法佐证这些声称支付给受益人的款项。对账单中未包含任何与受益人声称的纽约和[已隐去]之间旅行相关的可识别交易。然而，2024年1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在1月8日至1月16日期间向受益人进行了五笔每笔5,000美元的Zelle付款。目前不清楚申请人为何在短短一周多的时间内向受益人发送25,000美元，但记录并不支持推定这些是常规工资付款或代表雇主产生的费用报销。

记录中的银行对账单还引发了其他问题。记录中所谓的营销协议表明，美国和中国的客户聘请申请人提供营销活动服务，费用从3,000美元到150,000美元不等。提交的银行对账单仅佐证了其中一项协议，显示2025年2月收到一笔与2025年1月发票相对应的5,000美元付款。

银行对账单显示了数百笔其他交易，而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解释这些交易。申请人2025年末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几乎每个工作日都有大量通过Zelle的 incoming 付款，通常每笔几百美元，来自个人而非企业。对账单还列出了偶尔的 incoming 付款，附注涉及购买浴室水槽、家居用品以及爆米花机和冰淇淋机等物品。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来自个人的数百笔 incoming 交易与申请人所述的向企业客户提供广告服务的业务有何关系。

在整个程序中，申请人表示其在[已隐去]一家保险公司的办公室内租赁办公空间。为支持这一主张而提交的证据中包括一份

2 SCOPS并未要求这些具体文件，但我们在此提及它们作为可验证证据的示例，以表明申请人不必仅依赖新的声明和来源无法验证的自行生成的文件。

签发给请愿公司总裁的保险代理人执照副本。该官员声称她既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也是申请人的总裁。该保险凭证并未直接表明申请人从保险公司的办公室开展业务；它仅证明申请人的总裁从事外部工作，这引发了未回答的问题：她还有多少剩余时间能够投入到请愿的美国实体。

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可信且一致地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业务活动性质以及受益人为公司工作的性质 and 地点的主张。因此，我们无法充分评估受益人真实职位的性质。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以主要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上述问题决定了申请人上诉的结果。由于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确立所寻求分类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此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单独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尽管如此，我们确实简要指出另一个对受益人资格有重要影响的问题。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美国境外受雇。见8 C.F.R. § 214.2(l)(1)(i), (ii)(A); (3)(iii)。符合条件就业的中断超过两年将打断受益人与申请人跨国组织的连续雇佣关系。此类中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在不符合条件的美国雇主处的中间就业，或没有工作许可的非移民身份停留期间。Matter of S-P-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8-01 4 (AAO Mar. 19, 2018)。

我们面前没有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提交的初始L-1A申请。但当前记录表明，受益人自2019年11月13日作为B-2非移民访客入境以来一直在美国，没有工作许可。她直到2022年5月初始申请获批后才开始在美国为申请人工作。这一信息表明，在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提交日期的三年期间，受益人在美国境外的时间不足一年。如果受益人在此期间在美国境外的时间不足一年，那么她不可能如法规要求的那样在美国境外连续受雇至少一年。因此，这一信息似乎具有取消资格的性质。我们作出这些观察并非作为驳回上诉的依据，而是强调申请人未来的任何申请都必须解决这一问题。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美国以主要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